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E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1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逕因本會會員反映，其所承攬之公共工程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，廠商向機關請求展延工期時，卻遭機關另以明示或暗示手段，要求廠商出具「廠商自願放棄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」切結書，方允以同意展延工期。敬請貴會釋疑並核發通函或函釋各機關予以導正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健全方展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會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廠商請求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之展延工期乙事，曾見機關要求廠商「自願放棄展延期間所衍生之管理費」乙節，本會前以110年8月1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800148號函，敬請貴會行文各機關予以糾正。貴會雖回函肯認「可參照契約範本內容，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」。惟查，貴會並未將函文意旨，期以「函釋」或「通函」方式宣導各採購機關知悉。導致機關人員「壓迫廠商

自願放棄管理費」之情事仍不斷發生，營造業實苦不堪言。

三、因上開疫情期間「壓迫廠商放棄展延工期期間之管理費」乙事，未獲貴會向各採購機關發出「通函」導正，確有部分機關人員堅信此舉為維護機關權益之正確做法，並無違反採購法之虞。導致營造業面臨之既有問題未獲解決；更有甚者，有少數機關將此作法擴張延伸至「所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展延工期」，均壓迫廠商必須「自願放棄管理費」。本會會員在受迫於機關契約優勢及驗收結案之主導權下，擔心若不放棄管理費恐反遭受機關之不利處分，循履約爭議程序救濟又曠日廢時，似僅能「被迫無奈接受放棄管理費」，因而陷入經營困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貴會能苦民所苦，正視旨揭問題，另本會具體建議如下：

(一)建請導正現存不公平合理之契約條款：

建請重申 貴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釋意旨，將「不論責任歸屬，逕行於契約載明廠商應放棄或不得請求展延期間所衍生之管理費」之情形，明確指明屬前揭函釋「說明三」所指「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情形」之典型態樣，機關應予以追蹤導正。

(二)建請宣導採購人員應依法令辦理採購：

對於機關契約條款雖已依工程會契約範本訂定，惟機關採購人員卻另以「書面明示」或「口頭暗示」等手段，要求廠商「自願放棄展延期間所衍生之管理費」之行為，明確指明為「違反採購法第6條」之情形，並宣導採購人員「應依據法令，本於

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」，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。

(三)建請儘速修正契約範本「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及履約進度落後」事宜：

查該案經 貴會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會議研商，與會單位對調降「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」，即應以10%為上限，且針對未完成部分計罰，均無意見在案，但至今尚未有所進展處理，敬請儘速予以修正，以維廠商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

裝

訂

線